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2013年度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2013年度A股及H股年度報告

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聘任201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201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13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建議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01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保利洲際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30頁至第34頁。

若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4年5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4日

目 錄

	頁碼
註釋.....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6
附錄二 201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8
附錄三 2013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13
附錄四 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	19
附錄五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3
附錄六 201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25
附錄七 候選董事履歷詳情.....	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註 釋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保利洲際酒店舉行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或「太保集團」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太保產險」	指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團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公司」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 釋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或「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註：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高國富先生

執行董事：

霍聯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成然先生

孫小寧女士

楊祥海先生

吳菊民先生

吳俊豪先生

鄭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維先生

林志權先生

周忠惠先生

霍廣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190號

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郵政編號：200120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3樓4301室

2013年度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2013年度A股及H股年度報告

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聘任201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201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13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建議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01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保利洲際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30至第34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通過的普通議案包括：(a)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b)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c)2013年度A股年度報告；(d)2013年度H股年度報告；(e)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f)201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g)聘任201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h)201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i)2013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j)選舉哈爾曼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k)選舉高善文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僅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報告：2013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的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見附錄一)、201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二)、2013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見附錄三)、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見附錄四)、關於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見附錄五)、2013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見附錄六)及候選董事履歷詳情(見附錄七)。

3.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也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條。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4年5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1條的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進行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最佳的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4年4月14日

1. 2013年度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是股東大會的職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及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2013年度的董事會報告請參見2013年H股年度報告內「經營概覽、董事長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公司治理報告及董事會報告」各章節。2013年度的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通函附錄四。

2. 2013年度A股及H股年度報告

董事會建議通過2013年度A股及H股年度報告。2013年度A股年度報告已於2014年3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2013年度H股年度報告已於2014年4月11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3. 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內。

4. 201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擬根據總股本90.62億股，按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進行2013年度的現金股利分配，共計分配人民幣36.25億元，剩餘部分的未分配利潤將轉至2014年度。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5. 聘任2014年度審計機構

根據中國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中對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年限的相關規定，以及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財會工作規範》對保險公司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年限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服務年限即將期滿。為此，本公司依據該法規組織開展了2014年度審計師公開選聘工作。

根據公開選聘結果，董事會建議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4年度之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4年度之境外審計機構。

董事會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釐定其報酬原則，並授權管理層根據確定的原則釐定具體報酬。

6. 201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規定，董事會須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7. 2013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規定，獨立董事應向股東大會報告2013年度的履職情況。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供股東參閱。

8. 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哈爾曼女士被提名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高善文先生被提名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哈爾曼女士及高善文先生的選舉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通過。

於兩名董事候選人當選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由14名董事組成。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產生一位空缺。本公司將尋求一名合適之候選人填補該空缺，且會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以上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9.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本公司2014年4月14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議程題述的特別決議案目的為在符合法律法規情況下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性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的A股及／或H股。董事會茲聲明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A股及／或H股。該議案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10. 201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根據中國保監會規定，董事會將向股東大會報告201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該報告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的批准。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

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規範性要求，保險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201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載列如下：

一、董事會換屆情況

2013年5月31日，本公司召開2012年度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董事會進行了換屆選舉，產生了第七屆董事會。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現有董事12名，其中執行董事2人，為高國富、霍聯宏；非執行董事6人，為王成然、孫小寧、楊祥海、吳俊豪、吳菊民、鄭安國；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為白維、林志權、周忠惠、霍廣文。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2013年7月3日，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分別選舉高國富先生及楊祥海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高國富	6	6	0	0	
霍聯宏	6	6	0	0	
楊祥海	6	6	0	0	
王成然	6	5	1	0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鄭安國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董事姓名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吳菊民	6	2	4	0	<p>第六屆董事會2013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高國富董事長出席會議並表決。</p> <p>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高國富董事長出席會議並表決。</p> <p>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高國富董事長出席會議並表決。</p> <p>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高國富董事長出席會議並表決。</p>
吳俊豪	6	6	0	0	
鄭安國	6	5	1	0	第六屆董事會2013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王成然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孫小寧	3	3	0	0	
程峰	3	2	1	0	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高國富董事長出席會議並表決。

董事姓名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馮軍元	3	1	2	0	第六屆董事會2013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楊向東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楊向東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楊向東	3	2	1	0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馮軍元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徐菲	3	3	0	0	
周忠惠	3	3	0	0	
霍廣文	3	3	0	0	
林志權	3	3	0	0	
白維	3	3	0	0	
張燕生	3	3	0	0	
許善達	3	3	0	0	
張祖同	3	3	0	0	
李若山	3	3	0	0	
肖微	3	2	1	0	第六屆董事會2013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許善達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袁天凡	3	3	0	0	

註：2013年5月31日，2012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孫小寧、程峰、周忠惠、霍廣文、林志權、白維、張燕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新任董事，（其中程峰、張燕生於2013年11月15日辭去董事職務），馮軍元、楊向東、徐菲、許善達、張祖同、李若山、肖微、袁天凡不再擔任董事。

三、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的情況

2013年度，公司共召開了六次董事會，各位董事在充分瞭解情況並表達意見的基礎上做出了適當的決策。經審慎考慮後，王成然、鄭安國董事認為健康險業務的發展存在不確定性，對《關於設立太保安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投了棄權票。除此以外，其他所有董事會議案均全票通過。

四、董事為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所做的工作及向公司反饋的意見

(一)董事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途徑

- 1、通過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聽取並討論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
- 2、通過董事信息報送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全體董事提供公司的經營管理信息和資料等，各位董事還通過郵件、電話等多種方式及時詢問和瞭解公司的經營狀況。
- 3、在董事認為需要的情況下，若干董事或個別董事就所關心的經營管理問題與管理層進行專題溝通。
- 4、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決議督辦事項，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就前次董事會決議落實情況向董事會作專題彙報；並於日常及時就任何董事關心的問題或提出的要求進行及時反饋，以便各位董事及時掌握公司經營管理動態情況。

公司全體董事認為，可以通過多種多樣的途徑瞭解公司經營狀況、溝通暢順、交流及時、反饋及時，不存在有障礙的情況。

(二)董事研討情況

2013年，集團公司在深圳召開2013年董事研討會，重點討論了壽險實現一年新業務價值領先增長的舉措、產險推進非車險業務持續發展的舉措以及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轉型項目推進情況等，為公司下一步的發展戰略指明方向。

(三)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四個專業委員會，其中後三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2013年，各委員會分別對公司的戰略規劃及重大資本運作；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與績效考核；以及風險控制與管理等內容進行研究，並提出專業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公司董事會及下屬委員會各司其職，發揮專業特長，以保證公司董事會在獲得充分信息的前提下，考慮多方面的建議與意見，作出適當的決策。2013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召開了8次會議，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了5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

五、董事培訓情況

2013年，部分董事按要求分別參加了中國保監會、上海證監局組織的各類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通過學習進一步瞭解了上市公司治理規範，增強了對保險市場特徵和經營發展規律的認識。此外，全體董事還認真學習了公司及時發送的有關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不時發佈的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等，通過及時瞭解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監管動態，確保能更好地履行職責。

六、其他有關事項

公司致力於不斷提高公司治理水平。2013年度，憑藉規範的公司治理結構和有效的董事會運作，公司榮獲以下獎項：

- 1、2013年5月，在《董事會》雜誌主辦的第九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論壇活動中，高國富董事長被評為「最具戰略眼光董事長」；公司董事會獲得了《董事會》雜誌頒發的「優秀董事會獎」。
- 2、2013年8月，在由《理財周報》雜誌主辦的「2013中國上市公司最佳董事會評選」中，公司榮獲「最佳董事會」和「最佳董秘」兩大獎項。
- 3、2013年12月，在由香港董事學會主辦的「2013年度傑出董事獎」的評選活動中，高國富董事長以及中國太保董事會憑藉在公司治理領域的卓越表現，分別獲得了「2013年度傑出董事獎」和「2013年度傑出董事會獎」。

2013年，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誠信、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積極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利益，現將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換屆情況

2013年5月31日，本公司召開2012年度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董事會進行了換屆選舉，產生了第七屆董事會。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現有獨立董事4名，分別為白維、林志權、周忠惠、霍廣文。原獨立董事許善達、張祖同、袁天凡、李若山、肖微不再擔任獨立董事。

二、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現有獨立董事4名，涵蓋了金融、審計、法律等方面的專業人士，獨立董事人數達到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能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履行職責，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許多意見與建議。獨立董事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履行職責，發揮了實質性作用，不僅維護公司整體利益，決策過程中還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具體情況如下：

- 1、白維先生，現任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本公司獨立董事。白先生曾任中國環球律師事務所律師，美國Sullivan & Cromwell律師事務所律師。目前白先生還擔任於上證所上市的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白先生擁有碩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與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
- 2、林志權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林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合夥人。林先生擁有會計學高級文憑，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3、周忠惠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中國評估師協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講師、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主任會

計師，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中國證監會首席會計師。目前周先生還擔任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上證所上市的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聯交所上市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周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 4、霍廣文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霍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科執行總監、行政總裁，港交所副營運總裁、業務推廣總監等職務。在此之前，還曾任職於香港政府證券及期貨事務專員辦事處、亨寶財務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目前霍先生還擔任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聯交所上市的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聯交所上市的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香港盈富基金監督委員會成員。霍先生擁有碩士學位。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參加董事會的出席情況

2013年，獨立董事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 董事姓名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親自出席 (次)	委託出席 (次)	缺席 (次)	備註
周忠惠	3	3	0	0	
霍廣文	3	3	0	0	
林志權	3	3	0	0	
白維	3	3	0	0	
張燕生	3	3	0	0	
許善達	3	3	0	0	
張祖同	3	3	0	0	
李若山	3	3	0	0	
袁天凡	3	3	0	0	
肖微	3	2	1	0	第六屆董事會2013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許善達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註：2013年5月31日，2012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周忠惠、霍廣文、林志權、白維、張燕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新任獨立董事，(其中張燕生於2013年11月15日辭去董事職務)，許善達、張祖同、李若山、肖微、袁天凡不再擔任獨立董事。

(二)參加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2013年，獨立董事積極參加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 股東大會 次數	親自出席 (次)	委託出席 (次)	缺席 (次)
許善達	1	1	0	0
張祖同	1	1	0	0
李若山	1	1	0	0
肖微	1	1	0	0
袁天凡	1	1	0	0

註：以上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四、發表意見的情況，包括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及原因，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及原因

2013年，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作為獨立董事對公司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經充分瞭解和討論，在審慎考慮後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對董事會議案及相關事項提出異議。

對於獨立董事提出的相關問題和意見、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和採納，全體獨立董事均未遇到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也不存在對公司有關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五、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途徑和存在的障礙

獨立董事主要通過以下途徑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

- 1、現場參加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聽取並討論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全年獨立董事參加了6次董事會，並分別參加了各類董事會專業委員會21次。
- 2、通過研讀公司發送的監管信息、內部報刊資料、財務報告、償付能力報告、內控

報告、風險合規報告、審計綜合報告以及各種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的經營管理信息和資料等，全面瞭解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情況。

3、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就所關心的經營問題與管理層進行專題溝通。

全體獨立董事認為，可以通過多種多樣的途徑瞭解公司經營狀況、溝通暢順、交流及時，不存在有障礙的情況。

六、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2013年，全體獨立董事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對公司的重大會計估計變更、債券買賣日常關聯交易、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利潤分配、聘任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等事宜作出獨立明確的判斷，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二)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2013年，本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三)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2013年，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全部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發展。

(四)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13年，本公司未發佈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

(五)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2013年度，本公司沒有需要披露的承諾事項。

(六)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13年，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情況。

(七)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本公司一貫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經營管理行為合法合規、資產安全可靠、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經營效率效果提高、發展戰略實現等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估，並由會計師出具了審計報告。

(八)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13年，公司共召開了六次董事會，各位獨立董事在充分瞭解情況並表達意見的基礎上做出了適當的決策，經審慎考慮後對所有董事會議案均投贊成票。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四個專業委員會，其中後三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2013年，各委員會分別對公司的戰略規劃及重大資本運作；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與績效考核；以及風險控制與管理等內容進行研究，並提出專業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公司董事會及下屬委員會各司其職，發揮專業特長，以保證公司董事會在獲得充分信息的前提下，考慮多方面的建議與意見，作出適當的決策。2013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召開了8次會議，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了5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

七、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所做的其他工作和貢獻

全體獨立董事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能夠從自身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出發，對公司發展規劃、公司治理、財務管理、高管選聘、內部控制、風險合規等多方面提出了許多有建設性的意見與建議。

獨立董事積極參加在深圳召開2013年董事、監事研討會，重點討論了壽險實現一年新業務價值領先增長的舉措、產險推進非車險業務持續發展的舉措以及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轉型項目推進情況等，為公司下一步的發展戰略指明方向。

在年報審計過程中，獨立董事專題聽取了公司對本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彙報，參加了年報溝通會，與外部審計師保持了及時和充分的溝通，有力的推進了年報審計工作的依法合規開展。

2013年，在對公司境內外審計機構進行公開選聘的過程中，公司成立了評審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評審委員會主任，部分獨立董事參與了評審，對候選機構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做出了客觀的評價，並提出了新的工作要求，形成議案後將聘任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八、本年度自我工作評價和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全體獨立董事認為，在報告期內，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以及誠信與勤勉義務；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各專業委員會會議，在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能夠做到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全體獨立董事對需要董事會決議的事項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對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聘任、解聘、績效考核以及其他可能對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查，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為保持公司持續、健康和穩健發展發揮了實質性作用。

全體獨立董事認為，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董事會運作高效規範，切實發揮了公司決策核心作用。面對嚴峻的內外部發展環境，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堅持「專注保險主業、推動和實現可持續價值增長」的發展戰略，全面推行「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轉型發展，保持了業務的平穩健康發展和整體價值的持續提升，基本完成了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年度主要經營目標和工作任務。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一)及時召開監事會會議，充分行使監督職能

2013年監事會共舉行5次會議(詳見刊載於上證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審議了23項議案，聽取了16項報告。

- 1、監事會於2013年3月22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 2、監事會於2013年4月24日在麗江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 3、監事會於2013年7月3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 4、監事會於2013年8月23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3年半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的議案》等議案。
- 5、監事會於2013年10月30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二)出席股東大會，列席有關會議，加強對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

- 1、2013年，監事會成員出席了公司2012年度股東大會，積極參與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相關決策過程和履職行為進行有效監督，並認真聽取會議審議內容，必要時與董事會成員一起討論和交流，適時提出獨立監督意見和建議。同時根據監督工作需要，監事會成員還派員列席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及子公司年度工作會議等重要會議，及時瞭解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大事項，進一步提高監督效果。

- 2、監事會繼續開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監督工作，監事會通過監事列席董事會進行現場監督，聽取董事盡職情況報告，審核高管績效考核結果，審核公司高管的任中審計報告，參與市金融黨委對公司領導班子和領導人員的任期綜合考核等，進一步提高監督評價工作的有效性。

(三)召開董事、監事研討會議，參與公司重大專題問題研究

2013年，公司在深圳召開2013年董事、監事研討會，重點討論了壽險實現一年新業務價值領先增長的舉措、產險推進非車險業務持續發展的舉措以及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轉型項目推進情況等，為公司下一步的發展戰略指明方向。

(四)認真履行財務監督職能

2013年，監事會認真審閱定期報告、利潤分配等議案，重點關注公司重大財務收支情況、對經營結果影響大的會計核算事項、對所有者權益影響大的事項等，切實履行對財務的監督職責。監事會先後兩次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情況溝通與交流，並要求會計師事務所就審計的重點內容、重大調整事項等進行重點彙報，聽取他們的審計意見和管理建議，並對會計估計變更、投資對公司利潤的影響等重大事項予以關注。

監事會還對公司聘任審計機構發表了意見，對安永的總體工作表現表示滿意，建議股東大會繼續聘任安永為公司2013年度的審計機構。

(五)繼續加強內控監督，不斷強化對公司內審工作的指導和監督

監事會通過定期聽取公司關於加強內控管理方面的工作。持續監督董事會和管理層建立健全與實施內部控制。2013年，公司進一步深化內控長效機制建設，著力內控全流程管理，著力新機構、新業務、新流程伴生風險的防範，聚焦關鍵控制節點的風險應對和缺陷整改，並以風險與內控自查為抓手，實施關鍵流程改進，發佈並更新《內部控制手冊》，強化內部控制風險識別、評估、應對和監測的閉環控制，持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

監事會還定期聽取公司審計責任人的工作情況彙報，要求審計工作要結合公司戰略轉型的持續推進，不斷提升監督評價效能與增值服務能力，並要加強先進技術手段運用與專業人才隊伍的培養機制。2013年，監事會還會同審計委員會成員專門聽取了審計中心關於內審創新轉型工作進展情況彙報。

(六)加強自身建設，提升監事履職能力

一是順利完成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公司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會換屆程序，選舉產生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並選舉產生了新的監事會主席。同時按照監管要求，新任監事參加了保監會主辦的監事任職資格培訓和考試。

二是按照監管部門的規定分期分批參加了由中國保監會舉辦的「2013年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和由上海證監局舉辦的「上海轄區2013年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培訓班」，並全部通過考核。通過學習進一步瞭解了上市公司治理規範，增強了對保險市場特徵和經營發展規律的認識。

三是組織監事認真學習了公司及時發送的有關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不時發佈的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等，通過及時瞭解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監管動態，確保能更好地履行職責。

四是邀請公司境外法律顧問為公司董事、監事作有關上市公司內幕信息披露的專題培訓，便於董事、監事及時掌握內幕信息案例以及更好地掌握香港法規下內幕信息的管理方式和披露責任。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盡職，未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和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二)財務報告的真實情況

公司本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相應的獨立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已經全部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發展。

(四)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收購資產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出售資產事項。

(五)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沒有發現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六)有關內部控制報告的審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監事會已經審閱了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上述報告無異議。

(七)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公司建議股東批准一項一般性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H股，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A股和H股的20%。但是，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即使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新股仍需再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 (1) 在依照下文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和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上文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除了另行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A股新股和H股新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和H股的20%。
-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董事會必須：
 - (a) 遵守《公司法》和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
 - (b) 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5)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以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根據中國保監會2007年4月6日頒佈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監發[2007]24號)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保險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現將本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一、201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

2013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新增重大關聯交易兩筆，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日常關聯交易一筆。

(一)關於再保險業務的重大關聯交易

太保產險與太保香港公司於2008年簽訂《非壽險協議分保合同》(下稱「分保合同」)。鑒於交易雙方均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此項交易構成太保產險的重大關聯交易，已經太保產險董事會審議批准，且董事會同意在合同到期後，由太保產險與太保香港公司自行續簽。太保產險與太保香港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續簽了2013年度的分保合同。本重大關聯交易採用目前市場通用的分保方式，符合市場定價原則，已按照《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報備保監會。

(二)關於合作協議的重大關聯交易

2013年，太平洋保險在綫服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保在綫」)向太保產險提供保險業務信息諮詢、網站經營維護等服務，太保產險根據太保在綫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鑒於交易雙方均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本交易對於太保產險構成重大關聯交易，已經太保產險第四屆董事會2013年第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本重大關聯交易符合交易雙方的整體利益，已按照《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報備保監會。

(三)關於債券買賣的日常關聯交易

債券類交易是保險機構日常進行資金運用的重要途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通過證券交易所及全國銀行間市場，按照市場公允價格與諸多交易對手進行債券買賣日常交易。為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部分關聯方債券買賣日常關聯交易的決策和執行效率，本公司預計了2013-2015年度與相關的關聯方進行債券買賣交易的年度最高額情況如下：

關聯機構	單位：人民幣億元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	200	200
國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50	50	50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上述三個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授權已經本公司201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要求進行了信息披露(中國太保臨[2013]-008)。

2013年，本公司與上述關聯方實際發生的債券買賣金額如下：

關聯機構	單位：人民幣億元
	2013年度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6.6
國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0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59

上述關聯交易符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

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自從本公司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以來，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逐步走向規範化和系統化。2013年，本公司在總結過去關聯交易管理經驗的基礎上，不斷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加強關聯交易審批、披露等流程管理，確保本公司關聯交易遵守監管機關以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防範關聯交易相關風險，極力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一)不斷加強重大關聯交易管理

2013年，結合公司內部管理流程的實際，本公司特別就重大關聯交易的內部審批、對外報備等流程作了進一步的梳理、優化，進一步加強了對重大關聯交易的管理。

(二)進一步嚴格關聯交易日常管理

- 1、及時更新關聯方信息。為進一步提高關聯方信息質量，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本公司每年均定期更新關聯方信息。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符合各種規定而形成的關聯法人共252家，關聯自然人共727名。此外，本公司還定期提請關聯方注意關聯交易方面的新規定，注意按照監管規定的要求主動申報關聯方信息。
- 2、嚴格履行關聯交易審核要求。本公司按照《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關連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授權相關部門對一般關聯交易進行審核，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核。
- 3、及時報備、披露關聯交易信息。2013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發生重大關聯交易兩筆，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日常關聯交易一筆，已按照中國保監會的規定履行報備手續或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對外披露程序。
- 4、定期開展關聯交易專項審計。本公司審計中心根據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要求，對2013年本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及制度執行情況進行了專項審計，對本公司在制度執行過程中出現的問題提出審計意見，並由本公司合規管理部門督促有關部門及時整改，確保本公司關聯交易的公允，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利益。

1.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資料如下：

哈爾曼女士，1975年6月出生，現任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哈爾曼女士自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任上海市徐匯區商務委員會副主任；自2012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上海市徐匯區糧食局局長；自2002年1月至2012年3月期間，歷任上海市徐匯區湖南街道辦事處副主任、外經委辦公室主任、外經委法規科科長、外經委經貿管理科(法規科)副科長等職務。

哈爾曼女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上海交通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0月獲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哈爾曼女士並未與本公司訂立年期超過三年或合約明文訂明，公司如要終止合約，必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薪酬的賠償或其他款項的服務合約，而其任期為三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哈爾曼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須得到中國保監會批准。

本公司並無與哈爾曼女士訂立有關薪酬之服務合約，而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及監事薪酬管理制度》予以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哈爾曼女士(i)在過去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亦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哈爾曼女士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資料如下：

高善文先生，1971年9月出生，現任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

高先生自2003年8月至2007年3月，任光大證券研究所首席經濟學家。在此之前，高先生自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綜合研究室副主任；自1995年7月至2003年5月，任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辦公廳主任科員。

高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7月獲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現「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授予的經濟學博士學位。

高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年期超過三年或合約明文訂明，公司如要終止合約，必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薪酬的賠償或其他款項的服務合約，而其任期為三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高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其獨立性的要求。高善文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須得到中國保監會批准。

本公司並無與高先生訂立有關薪酬之服務合約，而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及監事薪酬管理制度》予以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i)在過去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亦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高先生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保利洲際酒店舉行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A股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H股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 審議及批准聘任201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9.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哈爾曼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高善文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作為特別事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H股，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已發行的A股及H股的20%。但是，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即使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新股仍需再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 (1) 在依照下文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和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上文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除了另行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A股新股和H股新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和H股的20%。
-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董事會必須：**(a)**遵守《公司法》和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以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僅供審閱的報告

13. 關於201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4年4月1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舉行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4年4月28日(星期一)至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2014年3月28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36.25億元。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於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3.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在向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經本公司與有關主管稅務機關溝通後得到確認，本公司在向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2013年末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適用股息稅率低於10%的情況，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主管稅務機關的規定，自行或委託代表提出申請並辦理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的有關手續。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於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公佈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4.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至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須於2014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此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委派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須於2014年5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1條的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8.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 (4) 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90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郵政編號：200120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人：賀擘

電話：86 (21) 3396 1085

傳真：86 (21) 6887 079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成然先生、孫小寧女士、楊祥海先生、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和鄭安國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霍廣文先生。